

輔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敦聘榮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。
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、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敦聘程序：由本校各單位向教務處推薦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。

第五條 榮譽教授得核配研究室，及使用學校相關設備與資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